###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高市旗山戶字第 11070263400 號函頒

- 一、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檔案法第17條至21條、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,辦 理有關檔案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應用檔案,應詳閱本須知,並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,查詢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後,依作業程序詳填申請書,親自持送或以郵寄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- 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所檔案者,應填具「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檔案應用申請書」(附件一),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:
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 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- (二)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
- (三)申請項目。
- (四)申請案件之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(五)申請目的。
- (六)申請日期。
- (七)本所之檔案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,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, 載明其事由。
- 四、本所受理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由收發文自申請書掛號之日起 30日內,以「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」(附件二)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 申請應用程序不符、資料不全或認有不合規定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了 日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得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。如有 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五、經核准閱覽者,受理單位應於核准通知書中載明閱覽之時間、地點及 應注意之事項,通知申請人。

- 六、核准閱覽之檔案,部份有應限制公開者,應僅就其可公開部份准予閱 覽。
- 七、申請人至本所閱覽檔案時,應出示核准通知書及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或委任書,至指定處所為之;經完成登記程序後,始得閱覽檔案。
- 八、檔管人員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時,應請其於「檔案應用簽收單」(附件三)簽名。
- 九、申請人閱覽檔案時,如需複製檔案,本所應先收取複製費用後,將檔 案複製併同收據面交或寄交申請人。
- 十、申請人應用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不得有下列行為:
- (一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- (三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(五)未經許可,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 申請人如有前項第二至五點情形者,本所應停止其閱覽、抄錄或複製 檔案,並紀錄之;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- 十一、本所檔案之閱覽,一律在本所為之,並應當日歸還;檔案不得攜出 閱覽處所,閱覽完畢應予歸還,並由業務承辦單位點收。如未能於 當日應用完畢者,業務承辦人員應先於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, 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,另日再行調閱應用。
- 十二、本所檔案應用開放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 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;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 另行公告週知。
- 十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機關檔案經核准者,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 管理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如另需提 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 新臺幣 50 元。有關收費所開立之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於檔案應用完 畢後交與申請人。
- 十四、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,應 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十五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<u>,</u>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					
申請人				地址: 電話:(0) 手機:						
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	地址: 電話:(0) 手機:						
<ul><li>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</li><li>地址:</li><li>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</li></ul>										
序號	檔號或收	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	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閲覽、抄錄、複製】					
1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2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3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4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5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6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7		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製			
<b>※</b> 序號	※序號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(可複選)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
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										
申請人贫	申請人簽章:									
	申	請日期:	年	月	日					

#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申請書各欄有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,申請閱覽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所得予駁回:
  - (一)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 - (二)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 - (三)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 - (四)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 - (五)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 - (六)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 - (七)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六、申請閱覽檔案,應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,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;下午2時至5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所檔案閱覽有關規定,並不 得有下列行為:
  - (一)攜帶食物、飲料、刀片、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。
  - (二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三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四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
- 八、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:
 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,每2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為原則;不足2小時,以2 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複製檔案資料,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。

地址:842056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03 號

#### 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,依檔案法第26條規定,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法辦。
-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,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;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 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,應於申請時載明,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###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審核通知書

申請人:	(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						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						
	※檔案應用方式:	檔案申請序號						
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					
□提供應用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					
	□可提供複製。							
	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,含其他當							
	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							
	※無法提供檔案原因:	檔案申請序號		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	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	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			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				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			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			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						
	□其他。							
法令依據:檔案法第	18條(原因為其他者,請註明適用法令,如行政	文程序法行政資訊公開…)						
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	場所:							
中華民國 年	月 日星期 上(下)午 時於 高雄市	旗山戶政事務所(所本部)						
※注意事項及收費標	準:							
一、申請人請持本	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	、駕照或護照),至高雄						
市旗山區延平	一路 503 號應用檔案,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業務	<b>务承辦人</b> 聯						
絡,以資準備								
	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	內,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						
起訴願。	lar var							
三、檔案應用收費	標準: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。							

上通知

申請人: 先生/女士

地址: 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
填發人:(主任街章)

(附件三)

##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簽收單

一式共二聯(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、一聯申請人收執)

申請人:			約定應用日期:							
			年	月	日	時	分迄	時	分	
業務承辦人:			實際應用	目時間:						
			年	月	日	時	分迄	時	分	
序號	檔號/收發文字號	案由/案名	檔案應	用方式			還卷註記	頁數	備註	
1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	製	<ul><li>□ 閲 畢</li><li>□ 續 閲</li></ul>			
2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	製	<ul><li>□ 閉畢</li><li>□ 續 閱</li></ul>			
3			□閲覽	□抄錄		夏製	□閲畢□續閱			
4			□閲覽	□抄錄		复製	□閲畢□續閲			
5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 ĕ	夏製	□閲畢□續閱			
6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衫	夏製	□閱畢□續閱			
7			□閲覽	□抄錄		复製	□閲畢□續閱			
8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衫	夏製	<ul><li>□ 閲畢</li><li>□ 續 閲</li></ul>			
9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衫	夏製	□閲畢□續閱			
10			□閲覽	□抄錄		夏製	<ul><li>□ 閲畢</li><li>□ 續 閲</li></ul>			
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、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:										
日期	: 年	月 日								

※業務承辦單位備查聯

(附件三)

# 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簽收單

一式共二聯(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、一聯申請人收執)

1						•	- 1/4	21 1 -71 2	-	,
申請人	<b>:</b>		約定應用							
			年	月	日	時	分迄	時	分	
業務承辦人:			實際應用	月時間:						
			年	月	日	時	分迄	時	分	
				·						
占贴	业時 / JL 改工 中時	<b>☆L/☆</b> カ	业应应	四十七			いこれで	石井	.,	/ <del>//</del>
序號	檔號/收發文字號	条田/条石	福条應	用力式			還卷註記	頁婁	汉	備註
							□閲畢			
1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複	製	□續閱			
	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生1				
2		┃□閲覽 □抄錄 □複製			□閲畢					
_							□續閱			
							□閲畢			
3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 \( \hat{\pi} \)	复製	□續閱			
4			□問題	□抄錄		<b>泊制</b>	□閲畢			
4			□□风見	17 郵	∟1	及衣	□續閱			
							□閲畢			
5			□閲覽	□抄錄	<b>□</b> ≀	复製	□續閱			
6			□閉譼	□抄錄	□ż	<b>疸</b> 制	□閲畢			
U					1	文水	□續閱			
							□閲畢			
7			□閲覽	□抄錄	□	复製				
0			│ │ │ │ 閲覽	□閲畢						
8			□□閲覧	□抄録	<u></u>	复聚	□續閱			
							□ pp H2			
9				□抄錄	∏à	复製	□閲畢			
							□續閱			
10			日田院	1.1. 2.4	:	冶制	□閱畢			
10			□閲覧	□抄錄	<u></u>	复製	□續閱			
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、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:										
日期	: 年	月 E	3							

※申請人收執聯